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科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79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唯科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96”。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0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30.8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88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43.0128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0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1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6475384%，有效申购倍数为5,666.5126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007,26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61,665,605.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4,73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7,992,954.7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058,20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29,009,776.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79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27,663.60

网下投资者未成功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	2,303	147,576.24	0	2,303
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建信养老组合	2,705	173,336.40	0	2,705
3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建信组合	2,515	161,161.20	0	2,515
4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建信组合	2,272	145,589.76	0	2,272
总计			9,795	627,663.60	0	9,795

二、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6,058,205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10,342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9,795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982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3%。本次网下发行共有1,611,324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4,529股，包销金额为8,620,618.32元，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43%。

2022年1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123、021-688268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12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生猪销量合计20.61万头，销售收入合计25,418.64万元，生猪销售均价17.46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影响后商品猪均价为15.63元/公斤），生猪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均价环比变动分别为75.10%、44.91%和-2.92%，同比变动分别为9.23%、-51.72%和-56.31%。

2021年12月，公司仔猪、种猪、商品猪的销售均重分别为12.03公斤/头、51.73公斤/头、115.21公斤/头。

2021年1-12月，公司累计出栏生猪106.89万头，累计销售收入203,683.32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33.01%、-5.26%。

上述销售数据均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销售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公司全资及控股的12家下属公司2022年度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货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其中为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新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海嘉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350万元以内，公司为安徽金新农在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与益海嘉里及其关联企业签署的饲料原料买卖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739497231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沈海镇纬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	于德水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安徽金新农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新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3,467.46	15,582.49
负债总额（万元）	7,793.52	6,528.06
净资产（万元）	5,673.93	9,054.44
资产负债率（%）	57.87%	41.89%
项目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2,797.67	24,307.70
利润总额（万元）	156.82	512.72
净利润（万元）	114.31	380.51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数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35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等。

7、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8、保证期间：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担保有利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0,001.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64,438.28万元）的比例为30.2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3,981.06万元，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1,484.60万元。

七、备查文件

《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1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型	18,000	人民币	2022/1/5	随时支取	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8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人民币	2022/1/6	2022/3/29	1.65%或3.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人民币	2022/1/7	2022/3/29	3.40%或1.50%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低佣红利定制款2021年第16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人民币	2022/1/5	2022/12/28	0.1%或4.0%或6.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低佣红利定制款2021年第18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人民币	2022/1/5	2022/12/28	0.1%或4.0%或6.5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2202期-双向鲨鱼鳍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人民币	2022/1/5	2022/3/29	2.0%-7.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14b期-三元雪球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人民币	2022/1/5	2022/12/29	0.1%或4.0%或6.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14e期-三元雪球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人民币	2022/1/5	2022/12/29	0.4%或4.4%或7.1%

公司与上述受托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过程中的人员安排、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3.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新增）。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金额均未超出公司审议的额度范围。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型	18,000	募集资金	2021/1/7	2021/3/29	已全部收回	76.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	募集资金	2021/1/8	2021/3/29	已全部收回	98.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募集资金	2021/1/11/	2021/3/11	已全部收回	10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自有资金	2021/1/8	2021/3/29	已全部收回	43.8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自有资金	2021/1/11	2021/3/11	已全部收回	28.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型	19,000	募集资金	2021/4/6	2021/6/29	已全部收回	83.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8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	募集资金	2021/4/8	2021/6/29	已全部收回	284.7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募集资金	2021/4/12	2021/6/11	已全部收回	124.7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获飞龙后定制款2021年第8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21/4/8	2021/6/29	已全部收回	284.7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21/4/12	2021/6/11	已全部收回	108.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型	19,000	募集资金	2021/7/1	2021/9/29	已全部收回	87.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0	募集资金	2021/7/2	2021/9/28	已全部收回	262.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募集资金	2021/7/6	2021/9/27	已全部收回	162.5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获飞龙后定制款2021年第21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21/7/2	2021/9/28	已全部收回	338.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获腾龙后定制款2021年第11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21/7/2	2021/9/28	已全部收回	193.4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获腾龙后定制款2021年第12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1/7/2	2021/9/28	已全部收回	57.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获腾龙后定制款2021年第13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21/7/2	2021/12/29	已全部收回	377.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型	19,000	募集资金	2021/10/9	2021/12/30	已全部收回	80.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79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	募集资金	2021/10/11	2021/12/29	已全部收回	224.9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募集资金	2021/10/13	2021/12/29	已全部收回	135.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获腾龙后定制款2021年第4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自有资金	2021/10/12	2021/12/29	已全部收回	8.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获腾龙后定制款2021年第17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自有资金	2021/10/12	2021/12/29	已全部收回	88.7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356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1/10/12	2021/12/29	已全部收回	123.9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857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1/10/12	2021/12/29	已全部收回	117.53

五、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0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0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1日

至2022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4	*ST实达	2022/1/14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

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28

联 系 人：林征、陈霞菲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0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 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6,006,722.63元，若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 若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整程序期间，公司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与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在重整程序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经营与销售，未发生变化。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7.10%。

●公司目前未具备发展锂业的人员、技术、设备、资源。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由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001、2022-002、2022-003号公告）。公司目前未具备发展锂业的人员、技术、设备、资源，未签订相关投资协议。锂业领域属于资源密集型、人才紧缺型的行业，需要的投资成本较高，估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其经营可能面临行业环境、宏观经济、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3月22日届满。截至2016年3月30日，公司完成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购买，购买股份数为49,946,767股（占总股本的3.73%），成交均价为5.406元/股。

●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50.15%），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53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9.15%，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92,260万元未解决。截至2021年年末，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2,260万元。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已完成承诺事项中关于2021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的承诺，目前仍有292,26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未解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经营与销售。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度公司房地